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2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奧園」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

釋 義

「本公司」	指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少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阮永曦先生

朱雲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李子俊醫生

王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朱雲帆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朱雲帆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之規定，鄭少輝先生、阮永曦先生及王韶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72,62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

董事會函件

處理不超過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145,250,000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於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以下載列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鄭少輝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鄭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彼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獲得會計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鄭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奧園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中國奧園國際投資集團副總裁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獲續聘為中國奧園國際投資集團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可自動重續且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彼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1,500,000港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責任及職務相稱及根據現時市況而釐定)及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國奧園之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中國奧園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0%

附註：

(1) 「L」指於中國奧園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阮永曦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會計學。阮先生於專業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中國奧園，曾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退任)、中國奧園之總裁助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退任)以及中國奧園之副總裁及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退任)。目前，阮先生並無於中國奧園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阮先生出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8)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阮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之助理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之審計及鑒證服務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阮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78,000 (L)	0.04%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阮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雲帆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銀行、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廣東新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服務)的主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朱先生擔任廣東省金融發展研究會(一個非營利性協會，旨在建立一個涵蓋金融、商業及學術界的金融研究平台以及促進成員之間的平等交流及務實合作)的秘書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擔任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在韓國首爾的商業銀行)廣州分行的行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朱先生擔任廣州世外高人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健康及養老院業務)的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朱先生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一間中國領先的農村商業銀行，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1))擔任多個職務，彼於該銀行的最後職位為支行行長及農業金融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朱先生於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現稱平安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的商業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彼於該銀行的最後職位為中華廣場支行行長。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院(現稱廣州金融學校)，專業為國際金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獲委任後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朱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朱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韶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一直在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任職，目前擔任會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及主持理事會會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為享譽全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9)的外部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王先生為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特聘監督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廣東《南方

房地產》雜誌社社長及廣東建設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評為「全國房地產行業優秀協會工作者」。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中國中山大學房地產經紀及管理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該校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當董事會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須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第B.3.4(a)-(d)條所載之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王韶先生，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王先生的貢獻(包括會議出席率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積極性及表現等)，以及彼對其職位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有關王先生重選之因素。

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於審議其自自身之提名事宜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王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一直且將會繼續勤勉敬業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王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王先生出席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及要求彼出席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有關彼之出席記錄詳情在於本公司年報所附之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屬獨立人士，且其教育、背景及經驗令其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6,250,000股股份。

如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26,25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72,625,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須置存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全面行使 權力購回)
郭梓文先生 ³	The Golden Jade Trust信託設立人／受益人	183,386,250 (L)	25.25%	28.06%
江敏兒女士 (「江女士」) ³	The Golden Jade Trust信託設立人／受益人	183,386,250 (L)	25.25%	28.06%
明興有限公司 (「明興」) ²	實益擁有人	179,226,250 (L)	24.68%	27.42%
正星發展有限公司 (「正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226,250 (L)	24.68%	27.42%
中國奧園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226,250 (L)	24.68%	27.42%
Ace Rise Profits Limited (「Ace Rise」)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226,250 (L)	24.68%	27.4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全面行使 權力購回)
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 (「Joy Pacifi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226,250 (L)	24.68%	27.42%
	實益擁有人	4,160,000 (L)	0.57%	0.64%
Sturgeo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386,250 (L)	25.25%	28.06%
Arowana Holdings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386,250 (L)	25.25%	28.06%
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³	受託人	183,386,250 (L)	25.25%	28.06%
Infini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8,043,000 (L)	8.00%	8.88%
Best Discov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Discovery」) ⁴	實益擁有人	217,148,750 (L)	29.90%	33.22%
德林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資本」) ⁴	投資管理人	217,148,750 (L)	29.90%	33.22%
李惠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48,750 (L)	29.90%	33.22%
NanYue StarBridge LPF (「NanYue StarBridge」)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48,750 (L)	29.90%	33.22%
香港星橋有限公司 (「香港星橋」)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48,750 (L)	29.90%	33.22%
Zhong Xin Global Limited (「Zhong Xin」)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48,750 (L)	29.90%	33.22%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明興(由正星全資實益擁有，而正星則由中國奧園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4.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奧園被視為於明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奧園由Ace Rise擁有47.05%權益。Ace Rise由Joy Pacific(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90%權益及合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Sturgeon Limited由Arowana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Arowana Holdings Ltd.為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的受益人持有有關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乃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郭梓文先生及江女士各自為The Golden Jade Trust的設立人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 Pacific、Sturgeon Limited、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郭梓文先生及江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中國奧園所持股份權益。
4. Best Discovery由Nanyue Starbridge全資擁有。德林資本為Nanyue Starbridge之基金管理人，而香港星橋及Zhong Xin分別為Nanyue Starbridge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李惠強為Zhong Xin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nyue Starbridge、德林資本、香港星橋、Zhong Xin及李惠強各自被視為擁有Best Discovery所持股份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充分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倘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知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Best Discovery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權增加將令Best Discovery、Nanyue Starbridge、德林資本、香港星橋、Zhong Xin及李惠強(統稱為「**Best Discovery集團**」)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Best Discovery集團產生收購責任。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公告生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安排。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之網頁以了解日後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消息。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一及二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阮永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雲帆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遵守現行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公告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之網頁以了解日後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消息。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